

高雄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菸酒聯合查緝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私、劣菸酒之稽查及取締。
 - （二）菸酒管理事項之抽檢。
 - （三）菸酒管理檢舉案件及交辦事項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重大私劣酒案件處理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菸酒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擔任；委員7人，由本府財政局局長、經濟發展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、環境保護局局長、新聞局局長及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；秘書1人，由財政局主管科科長兼任；幹事9人，由本府財政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各派2人、經濟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各派1人兼任，執行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。

本小組得視任務需要協調本府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及其他相關業務機關調派人力支援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查緝會報1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。

前項查緝會報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